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定義及適用範圍：

- 一、本處理程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本處理程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三、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

第四條 避險策略：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資獲利。

第五條 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門

- (一)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交易及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以提供足夠及時之資訊予管理階層。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 (二) 定期評估。

二、會計部門

- (一) 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
- (二) 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第 六 條 績效評估要領：

- 一、避險交易應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金融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請總經理核示。
- 二、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第 七 條 契約總額：

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貳佰萬元。

第 八 條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拾伍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5%，且不得超過美金貳拾伍萬元。

第 九 條 授權額度及層級、執行單位：

財務規劃小組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 十 條 作業程式：

- 一、確認交易部位。
- 二、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 三、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 (一) 交易標的。
 - (二) 交易部位。
 - (三) 目標價位區間。
 - (四) 交易策略及型態。
- 四、取得交易之核准：均逐筆經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五、執行交易：
 - (一)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總經理同意。
 - (二)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總經理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交易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 六、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核准。
- 七、交 割：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 八、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二條 會計處理：

- 一、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規劃小組應立即交由行政部會計單位入帳。
- 二、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式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四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十五條 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